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志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志钢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根据《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明确 39,296.77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